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说明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7A8CD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剑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8日至2071年10月17日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10:00-11: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收购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总经理陶文胜先生、财务总监黄宇先生、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女士、董秘室主任丁瑜女士、战投部部长胡厚斌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陶文胜先生、财务总监黄宇先生、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女士、董秘室主任丁瑜女士、战投部部长胡厚斌先生将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之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或按照公开的其他方式联络本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鹏
电话:0551-63738989
传真:0551-65338696
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9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的书面通知,获悉中兵投资已完成其"20中兵EB"质押专户和"20中兵E2"质押专户剩余股份的质押解除工作。

中兵投资以中兵红箭股票为标的分别于2020年5月非公开发行2020年第一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中兵EB")、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2020年第二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中兵E2")。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中兵投资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兵红箭79,854,414股和42,000,000股A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至2021年9月1日,20中兵EB和20中兵E2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数量累计88,407,772股,占当前中兵红箭总股本的6.35%。换股完成后,20中兵EB质押专户剩余股数22,481,094股,20中兵E2质押专户剩余股数10,965,548股。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兵投资	是	22,481,094	12.79	1.61	2020年5月14日	2021年10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65,548	6.24	0.79	2020年11月11日		
合计		33,446,642	19.03	2.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解除质押股份。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中兵投资完成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登记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于2021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手续费率一折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客户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手机银行、网银申购及定投申购指定公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生效时间

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1、本公司拟参加兴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名单: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LOF)
519181	万家和谐增长:前端
006281	万家人工智能
519197	万家颐达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
010694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
009199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
519196	万家新兴蓝筹
005094	万家臻选
519183	万家双引擎
012195	万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
519185	万家精选
001518	万家瑞兴
519198	万家颐和
004641	万家量化睿选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及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活动仅针对上述参与优惠活动的指定基金产品。

3、活动期间,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1-059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辽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沈阳久利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久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辽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门窗")55%的股权转让给沈阳久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辽宁门窗股权,同时公司将收回"罗普斯金"相关商标及品牌的授权。

本次对外转让股权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名称:辽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少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13甲1-5号
经营范围:金属门窗的加工与销售,金属幕墙的加工与销售,铝合金型材 的销售。

公司不存在为辽宁门窗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提供担保等情况。

辽宁门窗设立时公司认缴出资 1,100万元,持股比例为 55%,袁少博先生及其控制的沈阳久利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45%。

因与袁少博先生在关于辽宁门窗未来的经营发展及管理理念上产生较大分歧,于2019年12月25日根据实际情况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辽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2019年预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后进一步于2020年1月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对辽宁门窗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截止2021年8月31日末辽宁门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1,178.93元,2021年1-8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449,533.3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2,269.9元。

辽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本公告日辽宁门窗已更名为辽宁朗博门窗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久利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13甲1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P41JN3U
法定代表人:袁少博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门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门窗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沈阳久利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少博,目前袁少博和沈阳久利合计持有辽宁门窗45%的股权。

沈阳久利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价格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转让价款方式的约定、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宁鸿审字(2021)第CT1214号审计报告,辽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8月31日末净资产为-561,178.93元,因此公司同意以0元价格向沈阳久利转让所持辽宁门窗55%的股权。

五、转让协议其他条款

甲方: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久利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完毕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办理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而发生的全部开支、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目标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最新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目标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获取收益权、处分权等,完全无保留的移交与乙方。

5、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因目标公司债务问题承担任何责任(包括股权转让前、股权转让期间及股权转让后);

6、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前向甲方全面、如实披露公司债务问题。因乙方未如实告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甲方收回"罗普斯金"相关商标及品牌的授权,目标公司或其他股东如需继续经营"罗普斯金"品牌产品或使用"罗普斯金"商标及商号,可另外与甲方协商,重新取得甲方授权。

六、对公司影响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辽宁门窗章程约定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义务。本次出售股权预计影响本年第四季度净利润约-320万元,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出售辽宁门窗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资源,聚焦长三角区域市场开发及产品推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至9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439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44.9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7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7-9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7-9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47	314,044.18	-11.31
基建工程	35	52,945.57	-61.89
专业工程	337	46,124.07	9.34
建筑装饰	20	36,105.94	45.56
合计	439	449,219.76	-19.76

截止2021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1526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49.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4%。

2021年7-9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端磁材及1亿台/套组件项目	30,000.00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绿城浙凡置业有限公司	鄞州区JD06-02-12地块(宁丰地段)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28,309.95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3,158.00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奉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生命科学城健康医养中心项目	34,087.93
5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慈溪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横线北侧-B地块项目一期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27,945.86
6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磐安一川置业有限公司	磐安玉山镇旅游开发工程(玉岑山居项目)-补充-增加1#2#9#村落室内装修	24,388.0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湘潭经开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建设单位湘潭北拓产城融合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市政集团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湘潭经开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湘潭经开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
2、工程地点: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概况:本项目共包含12条道路,道路总长度为12.054km,其中含2处上跨高速公路的桥梁及2处下穿高速公路的结构物。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及附属工程等。
4、中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施工、融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中标金额:1,027,774,753.00元,即人民币壹拾亿柒仟柒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其中:建安工程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计1,001,983,888.00元,勘察费6,011,870.00元,设计费19,778,995.00元。

6、工期:总工期为3年(其中勘察设计周期为150日历天)。

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全部建设内容的融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2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莫科技")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批激励对象包括在巴莫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总监、总监、经理、副经理在内的核心员工共19人。激励对象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巴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嘉兴巴达")间接持有巴莫科技股权。

同意巴莫科技向持股平台定向增发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巴莫科技增发后注册资本的4.8101%)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0元(其中1元计入注册资本,9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巴莫科技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巴莫科技的业绩持续增长,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天津)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友")向平安租赁(天津)公司申请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上述融资业务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委贷协议项下江苏华友应向平安租赁(天津)公司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天津)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江苏华友正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江苏华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江苏华友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可以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江苏华友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江苏华友及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2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莫科技")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批激励对象包括在巴莫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总监、总监、经理、副经理在内的核心员工共19人。激励对象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巴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嘉兴巴达")间接持有巴莫科技股权。

同意巴莫科技向持股平台定向增发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巴莫科技增发后注册资本的4.8101%)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0元(其中1元计入注册资本,9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巴莫科技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巴莫科技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巴莫科技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天津)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友")向平安租赁(天津)公司申请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上述融资业务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委贷协议项下江苏华友应向平安租赁(天津)公司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天津)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江苏华友正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江苏华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江苏华友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可以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江苏华友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江苏华友及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2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莫科技")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批激励对象包括在巴莫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总监、总监、经理、副经理在内的核心员工共19人。激励对象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巴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嘉兴巴达")间接持有巴莫科技股权。

巴莫科技拟向持股平台定向增发不超过1,000万元注册资本(不超过巴莫科技增发后注册资本的4.8101%)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0元(其中1元计入注册资本,9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对巴莫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38.6175%稀释为36.7599%,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给公司的表决权将被稀释为25.1346%,公司仍将合计控制巴莫科技61.8945%的表决权,巴莫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巴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G3B03W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7室-28
4、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芩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2日
7、合伙期限至:2051年02月0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嘉兴巴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嘉兴巴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9789.448900万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41366579H
6、注册地址: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8号
7、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7,642.1837	38.6175%	7,642.1837	36.7599%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25.3430	26.4047%	5,225.3430	25.1346%
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6.0889	22.5680%	4,466.0889	21.4825%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6102	6.8047%	1,346.6102	6.477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3.3898	1.0278%	203.3898	0.9783%
北京协和联创光电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7.6608	2.4642%	487.6608	2.3457%
朱雪松	222.2222	1.1229%	222.2222	1.0689%
浙江巨匠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9503	0.9902%	195.9503	0.9425%
嘉兴巴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0	4.8101%
合计	19,789.4489	100.00%	20,789.4489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2,084.06
负债总额	414,883.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7,200.39
报表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15,176.90
净利润	18,932.62

四、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巴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巴莫科技股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批激励对象包括在巴莫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总监、总监、经理、副经理在内的核心员工共19人。激励人数及激励股权认购数量如下: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人数(人)	每人认购激励股权数量上限(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每人认购激励股权金额上限(万元)
总经理	1	不超过240万元注册资本	不超过2,400万元
副总经理兼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不超过379.68万元注册资本	不超过3,796.80万元
副总经理兼董事	1	不超过54万元注册资本	不超过540万元
副总经理	2	每人不超过36万元注册资本	每人不超过360万元
核心总监	3	每人不超过24万元注册资本	每人不超过240万元
总监	2	每人不超过18万元注册资本	每人不超过180万元
经理	6	每人不超过12万元注册资本	每人不超过120万元
副经理	3	每人不超过9.6万元注册资本	每人不超过96万元
合计	19	不超过1,000万元注册资本	不超过1亿元

备注:激励对象职务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职务等级为准。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以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激励股权。最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权数量以巴莫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

2、本次激励股权的来源及价格

巴莫科技拟向持股平台定向增发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巴莫科技增发后注册资本的4.8101%),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10元(其中1元计入注册资本,9元计入资本公积)。

3、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巴莫科技董事会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后续事项。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巴莫科技向嘉兴巴达定向增发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完善巴莫科技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巴莫科技的业绩持续增长,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巴莫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38.6175%稀释为36.7599%,同时华友控股委托给公司的表决权将被稀释为25.1346%,公司仍将合计控制巴莫科技61.8945%的表决权,巴莫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的风险

1、激励对象参与意愿不强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巴莫科技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巴莫科技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巴莫科技的业绩持续增长,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巴莫科技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巴莫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巴莫科技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巴莫科技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巴莫科技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2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友")。
●本次担保金额包括融资额(不超过4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